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
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8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110470901202500068
合同编号：	PG20251122134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485号
报告名称：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310,469,948.89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8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广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050005 郑晓芳（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6000014
王广宇、郑晓芳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8月1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 价值类型.....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0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

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695.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886.8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808.9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31,046.99 万元，评估值增值 95,238.03 万元，增值率 265.96 %。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行为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何峰

注册资本：14384.1247 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449F60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电子”）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 6 号 1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旺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软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设计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87362X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2. 历史沿革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塘厦镇，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显示器支架、精密冲压件、精密转轴以及精密结构件。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2009 年 10 月 21 日，杨魁坚和东莞海内尔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宏联电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 80 万元，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 120 万元。

根据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鑫成验字[2009]第 8121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宏联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宏联电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0.00	60.00
2	杨魁坚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 10%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金；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 2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海内尔。

2013 年 10 月 8 日，杨魁坚和张秀金、东莞海内尔分别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0.00	80.00
2	杨魁坚	20.00	10.00
3	张秀金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0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宏联电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 8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以货币认缴 8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 64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杨魁坚	100.00	10.00
3	张秀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4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陈旺认缴1,486.7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认缴841.3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田必友认缴811.3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杨魁坚认缴282.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朱建方认缴490.5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全中认缴261.6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孙慧东认缴163.5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琴认缴422.9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廖海华认缴130.8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梁允志认缴109.0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8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0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兴信验证（2019）059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宏联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东莞海内尔	800.00	13.33
2	陈旺	1,486.73	24.77
3	张秀金	941.39	15.69
4	田必友	811.33	13.52
5	朱建方	490.56	8.18
6	李琴	422.98	7.05
7	杨魁坚	382.00	6.37
8	张全中	261.64	4.36
9	孙慧东	163.53	2.73
10	廖海华	130.82	2.18
11	梁允志	109.02	1.82
合计		6,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6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6.937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24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旺；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2.610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64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

秀金；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 3.7852%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7.12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必友。

2020 年 3 月 16 日，东莞海内尔分别和陈旺、张秀金、田必友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8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陈旺	1,902.97	31.71
2	张秀金	1,098.03	18.30
3	田必友	1,038.45	17.31
4	朱建方	490.56	8.18
5	李琴	422.98	7.05
6	杨魁坚	382.00	6.37
7	张全中	261.64	4.36
8	孙慧东	163.53	2.73
9	廖海华	130.82	2.18
10	梁允志	109.02	1.82
合计		6,0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3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 3.6923%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1.538 万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顺讯达；2、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 0.3077%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62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万泽汇；3、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 1.2612%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672 万元）以 81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4、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 0.0388%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28 万元）以 25.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5、同意田必友将其持有的 0.4865%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19 万元）以 316.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6、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 0.3277%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62 万元）以 2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7、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 0.3219%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314 万元）以 209.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8、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 0.1546%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276 万元）以

100.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9、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 0.0093%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558 万元）以 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10、同意陈旺将其持有的 0.8911%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466 万元）以 579.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11、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 0.5089%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534 万元）以 33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朱建方	丰顺讯达	3.6923	221.5380	2,400.00
2	梁允志	广州万泽汇	0.3077	18.4620	200.00
3	朱建方	陈银燕	1.2612	75.6720	819.78
4	张全中		0.0388	2.3280	25.22
5	田必友	李亚亚	0.4865	29.1900	316.22
6	杨魁坚		0.3277	19.6620	213.00
7	张全中		0.3219	19.3140	209.24
8	张秀金		0.1546	9.2760	100.49
9	梁允志		0.0093	0.5580	6.05
10	陈旺	张迎	0.8911	53.4660	579.22
11	张秀金		0.5089	30.5340	330.78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述宏联电子的原股东分别与上述宏联电子的新股东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旺	1,849.50	30.83
2	张秀金	1,058.22	17.64
3	田必友	1,009.26	16.82
4	朱建方	193.35	3.22
5	李琴	422.98	7.05
6	杨魁坚	362.34	6.04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7	张全中	240.00	4.00
8	丰顺讯达	221.54	3.69
9	孙慧东	163.53	2.73
10	廖海华	130.82	2.18
11	梁允志	90.00	1.50
12	张迎	84.00	1.40
13	陈银燕	78.00	1.30
14	李亚亚	78.00	1.30
15	广州万泽汇	18.46	0.31
合计		6,000.00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秀金、陈银燕、李亚亚向合计 7 名自然人或合伙企业转让部分宏联电子股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张秀金	深圳宏旺	3.75	225.00	3000.00
2		深圳天琛	2.00	120.00	1600.00
3		深圳嘉瀚	4.50	270.00	3600.00
4		高岭壹号	1.25	75.00	1000.00
5		陈明静	1.00	60.00	800.00
6		梁允志	0.20	12.00	160.00
7	陈银燕	国惠润信	1.30	78.00	1040.00
8	李亚亚		1.30	78.00	104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述宏联电子的原股东分别与上述宏联电子的新股东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3 月 5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陈旺	1,849.50	30.83
2	田必友	1,009.26	16.82
3	李琴	422.98	7.05
4	杨魁坚	362.34	6.04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5	张秀金	296.22	4.94
6	深圳嘉瀚	270.00	4.50
7	张全中	240.00	4.00
8	深圳宏旺	225.00	3.75
9	丰顺讯达	221.54	3.69
10	朱建方	193.35	3.22
11	孙慧东	163.53	2.73
12	国惠润信	156.00	2.60
13	廖海华	130.82	2.18
14	深圳天琛	120.00	2.00
15	梁允志	102.00	1.70
16	张迎	84.00	1.40
17	高岭壹号	75.00	1.25
18	陈明静	60.00	1.00
19	广州万泽汇	18.46	0.31
合计		6,000.00	100.00

(8)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陈旺	1,849.50	30.83
2	田必友	1,009.26	16.82
3	李琴	422.98	7.05
4	杨魁坚	362.34	6.04
5	张秀金	296.22	4.94
6	深圳嘉瀚	270.00	4.50
7	张全中	240.00	4.00
8	深圳宏旺	225.00	3.75
9	丰顺讯达	221.54	3.69
10	朱建方	193.35	3.22
11	孙慧东	163.53	2.73
12	国惠润信	156.00	2.60
13	廖海华	130.82	2.18
14	深圳天琛	120.00	2.00
15	梁允志	102.00	1.70
16	张迎	84.00	1.40
17	高岭壹号	75.00	1.25
18	陈明静	60.00	1.00
19	广州万泽汇	18.46	0.31
合计		6,000.00	100.00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0,487.33	140,087.60	35,651.78
利润总额	7,565.24	11,654.88	2,816.62
净利润	6,710.47	10,174.31	2,393.20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710.47	10,174.31	2,393.2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020.17	50,467.00	49,872.87
负债总计	29,397.46	32,669.57	31,377.37
所有者权益	22,622.71	17,797.42	18,495.5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1,814.24	65,611.66	17,496.18
利润总额	4,972.70	3,552.53	846.02
净利润	4,406.32	3,174.71	698.0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收购与被收购的关系。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取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72.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377.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95.50 万元。

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695.82 万元，负债 70,886.8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808.9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主要资产如下：

1. 存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其中：

(1) 原材料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有注塑件、铁壳等。

(2)委托加工物资为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企业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各种支架、护膜袋、机械牙螺丝、螺母等。

(3)产成品为各型号转轴成品、底盘成品、支架成品、面板组件、电极片、上盖组件、电池盖板、隔离板、挡板、连接件等。

(4)在产品库存的各型号活动架、固定板、旋转板、支架加强板、底盘下盖、装饰盖、华司等。

(5)发出商品为企业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主要为各型号底盘、转轴、支架等。

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了5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概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	长期	100.00%
DG HONGLIAN PTE.LTD.	2018年11月	长期	100.00%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长期	100.00%
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长期	100.00%
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长期	100.00%

3.固定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流水线、冲床、激光机、注塑机、测量仪、螺丝机、压合机、攻牙机、干燥机等，购置于2016-2025年间，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2)车辆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车辆为各类生产、办公用车辆，主要包括叉车、起重机、搬运车、汽车等，购置于2019-2024年间，由车辆负责人负责管理和使用。

(3)电子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电子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会议机、监控设备、显示器、洗衣机、办公家具

等生产、办公用设备，购置于 2016-2025 年间，分布在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及辅助单位内。

4.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无形资产主要为 SAP 系统软件、office 办公软件、MES 系统软件等，均在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公司共拥有 33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33 项商标权、2 项作品著作权，2 项域名。

宏联电子共拥有 283 项专利（6 项为与苏州呈润共有专利）；24 项商标；1 项作品著作权、1 项域名。

呈润电子共拥有 53 项专利（不含 6 项为与宏联电子共有专利）、9 项商标、1 项作品著作权。

上述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账面价值为零。无形资产具体明细详见宏联电子资产评估说明以及苏州呈润资产评估说明。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苏州呈润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系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账面价值 (元) 转让价格 (元)	合同日期
苏州海铂	苏州呈润	一种防开裂型嵌入式注塑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202010816360.4	无偿转让	2022.04.14
苏州海铂	苏州呈润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	202010816359.1	无偿转让	2022.04.14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 2023 年、2024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 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 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14号令, 2023年2月17日第二次修订)。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权属依据

1. 出资证明;
2. 专利证书;
3. 商标注册证;
4. 作品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5. 机动车行驶证;
6.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7.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年);
- 4.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5.《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5年)》;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7.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8.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9.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0.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1.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2.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3.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5.《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1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4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2号);
-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5号——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中评协〔2023〕21号)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宏联电子的经营情况等分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

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宏联电子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宏联电子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较为清晰，且相关资料易于搜集，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不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合理化的修正，此外近期市场上没有类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达不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外购原材料先由企业的市场部门判断各项原材料是否满足正常需求，再根据各项原材料的购入成本或者近期市场价格结合库龄时间和保质期状况综合判断，最后确定评估值。

(6)产成品（含发出商品），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盘点等方法核实产成品的基准日的实际数量，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确定产成品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7)在产品，主要是企业正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对于在产品按如下思路进行评估：首先估算在产品项目对应的项目总成本，其次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已支出金额占估算总成本比例，判断在产品项目完工百分比；最后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完工部分适当数额税后净利润、后续生产投入的成本费用及利润确定评估值。部分完工程度低的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委托加工物资，企业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包括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运杂费、加工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市场

价格变化很小，因此本次评估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1)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式中：

A.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如购置费中包含运输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如购置费中包含安装测试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投标代理费和联合使用转，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LPR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10%/(1+13%)+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专用或通用设备

评估人员在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负荷与使用率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勘查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现场勘查成新率：评估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勘查，填写现场勘查表，通过打分的方式确定其现场勘查成新率。

B.对于一般专用或通用小型机器设备

首先，采用年限法计算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

然后，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负荷与使用率等进行现场调查，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C.对于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类

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D.对于运输车辆类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

综合上述，确定理论成新率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E.对于临近经济寿命或者超期服役的设备

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综合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结合设备已使用年限，通过下式计算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可比资产的交易数据的设备采用市场法。

4.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5. 使用权资产，核对租赁合同，查阅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对于已在其他资产中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未在其他资产中评估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计提的租赁负债、资产减值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中，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跌价情况，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以确认，评估为零；对于资产存在跌价情况，以其对应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评估值。

8. 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以及租赁负债、预计负债。

对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以及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且与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类似、内部交易及内部协同较多，故采用合并口径进行现金流预测。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m/12/2)}} + \sum_{i=1}^n \frac{F_i}{(1+r)^{(i-0.5+m/12)}} + \frac{F_a}{r \times (1+r)^{(n-0.5+m/12)}}$$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₀：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a：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m：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i：预测期第i年；

n: 详细预测期;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现金,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

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3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30 年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 年 04 月 2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宏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5677，有效期三年，并经过 2 次续期，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3年11月6日，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4787,有效期三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由于宏联电子已有两次成功续期且未来年度管理层预测的研发费用占比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续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十四) 被评估的单位作为制造业高新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其中：委外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在税前扣除；其他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中能继续执行相关规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695.8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0,886.8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808.96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东莞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1,046.99万元，评估值增值95,238.03万元，增值率265.9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872.87万元，评估价值为74,756.18万元，增值额为24,883.31万元，增值率为49.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377.37万元，评估价值为31,377.3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95.50万

元，评估价值为 43,378.81 万元，增值额为 24,883.31 万元，增值率为 134.54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954.65	37,509.35	554.70	1.50
非流动资产	12,918.22	37,246.83	24,328.61	188.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873.57	28,876.12	22,002.55	320.1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124.66	5,264.92	2,140.26	68.5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68.94	554.74	185.80	50.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1.05	2,551.05	0.00	0.00
资产总计	49,872.87	74,756.18	24,883.31	49.89
流动负债	30,437.09	30,437.0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40.28	940.28	0.00	0.00
负债总计	31,377.37	31,377.37	0.00	0.00
净资产	18,495.50	43,378.81	24,883.31	134.54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东莞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1,046.9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378.81 万元，两者相差 87,668.18 万元，差异率为 66.90%。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客

户资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31,046.99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51000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

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截止评估基准日,宏联电子不存在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对宏联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公司共拥有 33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33 项商标权、2 项作品著作权,1 项域名。

宏联电子共拥有 283 项专利(6 项为与苏州呈润共有专利);24 项商标;1 项作品著作权、1 项域名。

呈润电子共拥有 53 项专利(不含 6 项为与宏联电子共有专利)、9 项商标、1 项作品著作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已考虑该表外无形资产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8 月 14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及备案公告；
- 附件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正式会员卡复印件；